



150411 - 为有利息的金融公司讨债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在一家服务公司上班，它的服务项目包括为其他公司讨债，然后从收回的债务中获得一定比例的佣金。在最近一段时间，我们的公司与另外的一家金融机构签订了讨债合同，（该金融机构的许多客户没有偿还他们的欠款），我们从收回的欠款中获得一定比例的佣金。我们与这个金融机构合作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须知，我们通常的工作就是从几个非金融的普通机构中讨债，这是首次加入这个公司的金融机构，我对此感到很困惑，我的收入是合法的或者是非法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可以通过讨债获得商定的报酬、或者从收回到的欠款中获得一定比例的佣金，因为它属于雇工或者代理，条件就是收回的债务是没有利息的，如果是有息银行的贷款，则是不允许的，不能为收取有息贷款而工作，因为这是帮助非法的行为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，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。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。”（5:2）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我有一个专门从事讨债的办公室，我为债主收回欠款，然后按照签订的协议获得一定的辛苦费，其中有教法禁止的事项吗？后来有一些银行与我联系，要求我为他们讨要第三方的债务，他们给我支付辛苦费，但我到目前为止没有同意，我想征求你们的意见及教法方面的指导。我必须要在收回债务之前或者之后与债主商定讨债的辛苦费吗？确定收回金额的百分比作为我的辛苦费是教法禁止的吗？”

他们回答说：“如果债务是没有利息的，可以通过收回债务而向债主收取报酬；如果是有息贷款，比如商业银行的有息贷款，穆斯林不能为它讨债，也不能收取讨债的报酬，因为这是为罪恶和侵略而合作，也是默认罪恶的行为。

报酬的数额和收取报酬的时间，应该由双方提前商定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遵循他们的条件，唯有把合法当作非法、或者把非法当作合法的条件除外。”

谢赫阿卜杜拉·谢赫·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，谢赫·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福，谢赫阿卜杜



拉·额德亚尼，谢赫萨利赫·福扎尼，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阿勒·谢赫，谢赫伯克尔·艾布·宰德。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4 / 269）。

因此，如果别人所欠的金融公司的债务是有利息的，这是不允许收取的债务，你也不能参与其中，如果你的业务仅限于收取教法允许的债务，那么你可以留在这个公司里继续工作。

真主至知！